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关于生产技术合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根据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九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关于经济技术合作的长期协定》，为了充分利用双方所取得的生产技术成果，促进两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双方就生产技术合作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通有无和友好互助的原则进行生产技术合作。在商定生产技术合作项目时应条件互利、合理分工，并互相传授技术、提供技术资料和生产工艺。

第 二 条

双方根据两国的需要和可能采取以下方式合作：

- 一、共同研究、设计和试制、生产新产品及生产装置；
- 二、互相提供配套产品和零部件，各自组装或共同组装；
- 三、分工生产单项设备或成套设备，满足双方的需要，并根据可能向第三国出口；
- 四、经双方同意，通过友好商谈，还可确定其它合作方式。

第 三 条

合作项目及实施办法，将由双方专家互相进行考察，经过技术和商务谈判，并由双方相应机构签订合同确定。

第 四 条

双方同意专家们建议的合作项目，按第三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商谈，成熟一个确定一个，根据目前情况可以分为两类：

一、第一类项目（见附件一），双方将尽早互派专家进行考察谈判，协商一致后分别签订合同；

二、第二类项目（见附件二）双方将采取措施，加强专家间的协商与考察，为进行技术和商务商谈创造必要的条件。

今后双方还可陆续提出商谈新的合作项目。

第 五 条

根据上述第二条的规定，双方互相提供的设备、材料、零部件、技术文件和共同生产的产品等，均按国际市场价格议价，并以瑞士法郎计算。

第 六 条

按上述第二条商定的项目的费用，由双方国家银行设立生产合作瑞士法郎账户。每年结算一次，其差额转入两国贸易账户进行清算平衡。具体记账结算办法，由双方国家银行另行商定。

第 七 条

双方在商定的生产合作项目范围内互相提供的设备、材料和零部件，均在各自口岸（FOB）交付，具体交接事宜，由双方相应机构签订项目合同时商定。

第 八 条

为实施商定的生产合作项目，双方可互相聘请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和派遣实习生进行生产技术实习。具体事宜，由双方相应机构另签合同确定。其生活和工作条件，按照中罗两国政府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在布加勒斯特签订的《关于互相聘请和派遣工程技术人员以及互派实习生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的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 九 条

双方应为互相提供的技术文件和在合作中共同取得的技术成

就保守秘密。

第十 条

本议定书在中罗两国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指导下，由双方有关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一 条

本议定书自双方履行各自的法律手续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十年。本议定书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如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议定书，则本议定书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五年。

第十二 条

本议定书期满时，根据本议定书签订的合同和其它文件所规定的义务，如尚未完成，应继续履行，直至全部完成为止。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在布加勒斯特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罗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全 权 代 表

罗 马 尼 亚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政 府 全 权 代 表

纪 登 奎

格 · 奥 普 雷 亚

(签 字)

(签 字)

编者注：①附件略。

②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自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